臺北市政府 112.03.16.　府訴二字第 112608034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DC0500262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本人……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 13 時 25 分在台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發生車禍……在 16 日當天同時被醫院驗出確診陽性，隨即被居家隔離……當我在 12 月 22 日解除隔離並且去牽車時，發現我的機車被不明人士移動到發生事故地點旁的公園（○○）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2 月 20 日 DC0500262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 15 時 46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 月 18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12300213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以 112 年 2 月 2 日北市工公陽字第 1123004704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委員　宮　文　祥

中華民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